-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土地及地上物投標須知 (無優先承購權,一次付款適用)
- 一、土地及地上物坐落,底價與押標金:詳見所附標售土地明細表與位置圖。
- 二、投標資格: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自然人及法 人均可參加標購。但其他法令規定購置不動產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者,應 符合其規定。

# 三、投標時應提出之資格文件:

- (一)投標時,投標人須出具切結符合前條規定之切結書。
- (二)檢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: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影本(如為未成年人應檢 具戶口名簿影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)、法人為法人登記機關核 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影本。(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法不得再作為證明文 件)。
- (三)出具未違反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之投標人聲明書。
- 四、購領投標須知與標單:凡有意標購者,應於標售公告指定期限內,逕向本區處橋頭資產課(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 24 號)、旗山資產課(高雄市旗山區仁愛街 6 號 2 樓)、本公司台南區處(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 310 號)及本公司屏東區處(屏東市台糖街 66 號)購用,憑據向資產部門領取投標須知與標單,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0 元,無需登記姓名、地址與電話號碼,函購者可附工本費及掛號回郵信封即行寄送。
- 五、踏看現場:凡有意標購者,可依本須知附圖自往現場踏看,本區處不另派 員引導,如有疑問可逕詢本區處資產部門,或至政府有關機關閱覽必要之 資料。

## 六、押標金:

- (一)投標人應以銀行、信用合作社或農、漁會信用部為發票人所開立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劃線保付支票或郵局匯票繳納押標金,上述票據毋需載明受款人,如載明受款人時,應以本區處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』為受款人,如受款人非本區處,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。
- (二)投標人所繳之押標金,除違反各項規定不予發還,及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,其餘未得標者,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(辦公時間內)由原投標人憑寄標單掛號執據,由本區處驗明原投標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,及標單內所蓋用之印章後,原票據(不予背書,如受款人為本區處,原投標人需自行洽請原開票金融機構辦理)無息發還。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,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(其上須蓋用與標單相同之印章),受託人或受派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,由其具據領回。逾期未領回者,由本區處依一般公文處理程序發還。

## 七、投標:

(一)投標人應依第3條第2款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內容,在標單上載明投標人 之姓名、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,並加蓋印章,如為未成年人應加法定 代理人簽章;其為法人者,應載明法人名稱、住址、登記文件字號(或公司統一編號),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,並加蓋印章。

- (二)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外,參加投標不限人數,如係2人以上共同投 同一標的者,應在標單上註明各人應有部分,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, 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,未指定代表人者,以標單上之第一人為代表 人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投標人應將押標金之票據,連同標單、切結書、聲明書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身分(自然人或法人等)證明文件影本妥予密封,投標函件以掛號信郵寄,於開標日信箱開啟時間前寄達『高雄橋頭郵局第51號信箱』,親送本區處者不予受理,寄到郵局後一律不得申請撤回,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後送達信箱者,概不受理,原件退回。
- (四)標售土地及地上物均按照現狀出售,如有地上權設定、租賃關係、重劃、 共有、被侵情事或地方政府有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情事、既成 道路、水路或地上物補償等,均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,本區處不負點 交或補償之責。
- (五)每一標號為一投標單位。每一標號填寫一標單,一標號中如有土地及地 上物,應合併為共同標價,其標價超過總底價部分,視為土地價款,各 筆土地買賣價格,按決標總價乘各筆土地底價占該標號總底價之比例攤 算。
- (六)投標信封應用本須知所附發者,並妥予密封。
- (七)標售土地以整筆土地標售;非整筆土地以分割後土地所有權狀所載面積 為準,即使實測或政府重測面積發生增減,買賣雙方均不負多退少補之 責任。
- (八)標售土地明細表所載之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、土地現況等欄位,僅供參考;標售土地得否供建築使用,及地方政府是否有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情事,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再評估投標,得標後不得要求退標減價或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- (九)標單上之總標價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 捌、玖、拾)。
- (十)一標中如有多筆土地,不得分開標購或標購其中之一部分,否則視為無效。
- (十一)投標人一經投標後,不得撤回投標;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得標後僅得 以得標人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。

### 八、開標與決標:

(一)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在本區處第二會議室開標,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,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
- (二)本區處派員(含監標人員)前往郵局,於開標時間前1小時,開啟信箱 取回投標函件及郵局所出具之郵政信箱掛件交投清單,於開標時當眾點 明拆封審查,除無效標外,逐標公布投標人之總標價金額及得標金額。 逾期寄達者,不予受理,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。
- (三)標價以總標價為準,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,於標單上所載總標價之金額最高,且不低於底價者得標,如最高標有兩人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,當場由主持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。
- (四)最高標人於開標後放棄承購時,其押標金不予發還。
- (五)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所投標單無效,原件退還投標人:
  - 1. 標單加註附帶條件、標價經塗改未蓋章、或其字跡欠明污染經認定無法 辨識者。
  - 2. 投標人未依第3條第2款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內容,於標單上載明投標人 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,或法人名稱、登記文件字號(或公司統一編號)、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,並加蓋印章者。
  - 3. 投標信封內未附押標金,或附寄押標金不足者(當場不得補繳),或所 附票據不合規定,或僅有押標金而無標單者。
  - 4. 標單未填標價,或所投標價低於底價者。
  - 5. 未符合第2條投標資格,或未檢附第3條第1、2、3款應提出之資格文件者。
  - 6. 使用非本須知所附發本批標售土地及地上物專用標單或專用信封者。
  - 標單未簽名或蓋章,或簽名與印章非同一人者;簽名或蓋章模糊,經認 定無法辨識者,視同未簽名或蓋章。
  - 8. 同標案一人投二標以上者,或同一標封內寄二標以上者。
  - 9. 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,或逕送本區處或持送開標場所者。
  - 10. 投標信封未封口,或封口破損可疑,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。
  - 11. 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區處名義,且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  - 12.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,經監辦(標)人認為依法不合,或未依投標須知投標者。
- (六)本區處如因故停止標售一部分或全部不動產時,除於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內公告停標,得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已投標者,原件退還,本公司對投標人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,購標人得憑發票收執聯退還工本費。

#### 九、訂約及繳款:

(一)得標人應於本區處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繳納價款,並依附件「土 地買賣契約」之內容與本公司簽約,除已繳押標金抵充部分價款外,其 餘款應一次繳清,逾期未繳款訂約者,視為放棄承購,已繳押標金不予 發還,得標人不得異議,本區處得按決標價通知次高標之投標人是否願 意承購,並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(二)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,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,或投標人藉 故拒收經郵局退回,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承購權利,已繳押標金不予發 還,得標人不得異議。

## 十、移轉登記:

- (一)於得標人訂約繳清價款後,由本區處報請本公司核發移轉登記文件,即 通知得標人領取,自行辦理移轉登記(或交指定代書辦理過戶,所需代 書費由得標人負擔),一切登記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- (二)標售土地均以得標人為權利人,按標單所填權利持分辦理移轉登記。又申報現值時,一律以成交當時政府公告現值為申報移轉現值,得標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簽約後,如有因法令規定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,得標人應同意無條件解除買賣契約,已繳價金無息退還。

### 十一、賦稅負擔:

- (一)本標售案土地上如有建物時,房屋契稅及按照房屋成交價格加收百分之 五加值營業稅,均由得標人負擔。
- (二)土地增值稅由本區處負擔,但如為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,或經政府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農業用地,得標人應無條件會同申請依法免徵或不課徵;在得標後如遇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,較原成交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高時,其增加負擔之差額土地增值稅,應由得標人負責補償本區處。
- (三)地價稅或田賦、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,按標購面積及納稅義務人當年期 繳納標準,自訂約之日起由得標人負擔,並辦理按比例結算分攤。
- 十二、本須知解釋:本須知所規定事項如有疑義,應以本區處解釋為準,又刊 登報紙之公告,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,應以本區處公告欄為準。
- 十三、本須知附件:本須知附土地買契約書、切結書、聲明書<u>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</u>、標售土地(或標售土地及地上物)明細表(擇一)、土地位置圖、標單、專用信封各1份。「土地買賣契約書」為本須知之一部分,與本須知具同一之效力。
- 十四、檢舉:投標人於辦理領標、投標、履約等過程中,如發現弊端或貪瀆不 法情事,請依據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一)檢舉貪污瀆職案件,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。以書面檢舉者,應記載下列事項,由檢舉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紋:
  - 1. 檢舉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所、居所或服 務機關、學校、團體,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  - 2. 貪污瀆職事實。
  - 3. 證據資料。
- (二)以言詞檢舉且內容具體者,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,交檢舉人閱覽後

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其以電話檢舉且內容具體者,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。

- (三)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者,不給獎金。 委託他人檢舉或以他人名義檢舉者,實際檢舉人及名義檢舉人,均不給 獎金。
- (四)利用下列信箱及電話號碼,勇於提出檢舉:本公司政風檢舉專用電話:(06)3378682 傳真機:(06)3378519 信箱:701036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。
- 十五、本公司應予上網公布得標人,得標人不得異議。